

证券代码：831840

证券简称：东光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肖家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3年4月10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公司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后，总经理职务空缺。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已聘任肖家锐先生担任公司新任总经理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肖家锐，男，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汉族。本科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，注册物业管理师、环境工程工程师职称。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世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任经理助理职务；2007年6月至2023年2月任职于长城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项目经理、华中区域公司总经理、高级副总裁等职务。

公司已依据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对新任总经理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，确认截至本公告日，肖家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原公司总经理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后，公司及时任命新的总经理，相关工作由新任总经理肖家锐先生负责。肖家锐先生拥有18年的物业管理工作从业经历，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及丰富的实操经验，熟悉物业服务行业的经营管理。公司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董事

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人员安排，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。本次人员变动后，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